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建議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建議的邀請。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建議。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作出發售的公司索取的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將載有該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發行2017年到期的人民幣1,100,000,000元11厘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就票據發行而作出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15日（紐約時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就發行2017年到期的人民幣1,100,000,000元11厘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在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而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現有及新物業項目（包括開發成本及土地收購成本）資金所需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可能會重新調配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將票據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進行上市和報價。新交所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和報價授予的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票據、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就票據發行而作出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就本金總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14年1月15日（紐約時間）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Morgan Stanley；
- (d) J.P. Morgan；
- (e) 瑞士信貸；
- (f) 國泰君安；及
- (g) 里昂證券。

Morgan Stanley及J.P. Morgan已獲委任為聯席獨家全球協調人，而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已獲委任為是次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亦為票據的首次買方。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售的票據

在若干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的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17年1月22日到期。

發行價

票據的發行價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將自2014年1月22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1厘計息，在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將由2014年7月22日起，於每年1月22日及7月22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屬於本公司的一般責任，將：(1)比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且受償次序表明排在票據之後的所有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與美元票據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負債享有同等的受償權（惟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該等無抵押、非後償負債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3)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優先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4)償付次序實際排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之後，惟以作為有關抵押品（抵押品除外）的資產價值為限；及(5)償付次序實際排在並無根據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之後。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1) 於到期時、加速清還時、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利息，且拖欠期達連續三十天；
- (3)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的若干契諾；
- (4)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定（上述(1)、(2)及(3)所述者除外），而且票據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上述不履行或違反仍然持續三十天；

- (5) 對於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所有有關人士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達7,500,000美元（或美元等值）或以上的任何債項而言：(a)發生違約事件，導致票據持有人宣佈有關債項必須在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及／或(b)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
- (6) 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而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在有關最終判決或命令記錄後的連續六十天仍未付款或清還，導致全部有關最終判決或命令所針對的未付款或清還總額超過7,500,000美元（或美元等值）（受若干條件所限）；
- (7) 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物業及資產的主要部分，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或其他訴訟，以尋求委任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破產清算人、財產保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或其他訴訟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未被駁回及未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
- (8)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目前或其後有效的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類似法律自願提出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暫免令；(b)除有關具償還能力的清盤或重組外，同意為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和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破產清算人、財產保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交由其接管；或(c)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認或否認其對票據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或除契約允許的情況外，有關擔保被裁定為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十足效力；
- (10)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在履行其於抵押文件或契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時的任何失責，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
- (11)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於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抵押文件外，有關抵押文件不再具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或票據的抵押品代理人於抵押品中不再享有優先抵押權益（惟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所限）。

除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外，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根據契約持續，則受託人或持有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倘有關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須應該等持有人要求（惟受託人須按其信納的水平獲得彌償及／或擔保）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累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於宣佈加速清還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倘發生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即使不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票據當時未償還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亦自動變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抵押

本公司已優先質押或促使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優先質押（視乎情況而定）抵押品，以作為本公司及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於美元票據及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據此的附屬公司擔保、票據及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的附屬公司擔保及其他已獲准並享有同地位的有抵押債務項下負債的抵押。

抵押品可於若干資產出售及若干其他情況下解除或減少。

契諾

票據、契約以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股或優先股；
-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明受限制的付款；
- 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出售資產；
- 設立留置權；
-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 訂立具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的協議；
-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
-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下列情況下贖回：

- (1) 本公司可選擇於2017年1月22日前，隨時按等同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當天）的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2) 本公司可於2017年1月22日前，隨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受若干條件所限）所得款項按票據的本金額111%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當天）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額35%的票據。

除牌認沽權

倘本公司的股份相當於或超過30個或以上的連續交易日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被暫停買賣，各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當天）的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或部分有關持有人的票據。

於控制權變動後購回

於發生構成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的若干事件後30日以內（定義見票據），本公司將發出要約，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加上截至購回日期（不含當天）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尚未償還的票據。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本公司自2000年起在北京開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並將其業務擴充至山西省太原、湖南省長沙、江西省南昌和九江以及湖北省仙桃。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現有及新物業項目（包括開發成本及土地收購成本）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可能會重新調配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將票據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進行上市和報價。新交所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和報價授予的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票據、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票據將獲惠譽國際(Fitch Ratings)評定為「B級」及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為「B2級」。本公司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評級於票據交付前後不會被下調或撤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品」	指	為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抵押或被視為提供抵押的一切抵押品，並包括以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份所作的質押；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元等值」	指	就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貨幣金額而言，於定價時的任何時候，按定期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報以適用外幣購買美元的基準利率將涉及有關計算的外幣進行換算為美元得出的美元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訂明票據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發行價」	指	票據本金額的100%，票據將予出售的價格；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日後就票據提供有限追索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rgan Stanley」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11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里昂證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於2014年1月15日簽訂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經修訂的美國證券法；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中國境外組建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地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有關擔保稱為「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	指	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彼等將質押其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以擔保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為票據提供擔保而產生的責任；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4日發行任何及所有現有未贖回2018年到期的13.875厘優先票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張雷
主席

香港，2014年1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鍾天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